



台灣

向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本報告
第三次審查報告, 議題清單之平行回覆
第三次報告, 2022 年 5 月 9 至 13 日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在全球有一千多萬人參與的運動，致力於締造一個人人均享有人權的世界。我們的理想是使每個人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中列載的所有權利。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資金主要來自成員會費和大眾捐款。

December 2021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amnesty.tw

AMNESTY
INTERNATIONAL



CONTENTS

1. 引文	4
2. 新冠肺炎(公政公約第 4 條)	4
2.1 防疫期間的隱私權議題	4
2.2 疫情下的自由權	5
2.3 建議	5
3. 廢除死刑，進展不佳 (公政公約第 6、7 條)	6
3.1 建議	7
4. 隱私權(公政公約第 17 條)	7
4.1 新式晶片身分證	7
4.2 臉部辨識科技	8
4.3 建議	9
5. 集會遊行權(公政公約第 21 條)	9
5.1 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	9
5.2 太陽花學運	10
5.3 建議	11
6. 原住民族權益(經社文公約第 12, 15 條)	11
6.1 原住民健康權保障	11
6.2 蘭嶼核廢料遲未遷出	11
6.3 促進存續原住民族各族文化實際方案仍未建置完成	12
6.4 建議	13

1. 引文

國際特赦組織向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提交議題清單之平行回覆。本報告中，國際特赦組織將特別聚焦新冠肺炎期間的人權議題，特別是在隱私權方面；死刑；臉部辨識科技的應用與數位身分證；太陽花學運判決；移工權益；原住民權益。

本報告內容基於國際特赦組織四年來的研究，惟本報告並未詳盡列出所有人權疑慮。注：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2. 新冠肺炎(公政公約第 4 條)

2.1 防疫期間的隱私權議題

台灣政府持續以數位監控作為控制疫情的手段，例如取用確診者及可能接觸對象的手機定位資訊與信用卡交易資訊¹，這些措施已經對隱私權與其他人權形成重大威脅，即便是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是見的狀態下，上述措施也可能無法通過國際法對人權限制所規定的合法性、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之檢驗。這些防疫措施的法律基礎明顯不足，政府僅援引《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與第五十八條，然而該法並未授權政府實施大規模收集個人資訊。

¹ Chen, C.-M., H.-W. Jyan et al., "Containing COVID-19 among 627,386 Persons in Contact with the Diamond Princess Cruise Ship Passengers Who Disembarked in Taiwan: Big Data Analytics", May 2020, www.jmir.org/2020/5/e19540/.

公民社會不斷敦促政府修正當前體制，使其更加透明並符合合法性、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例如確認所有監控措施都能有效受到司法與立法監督。但當局在改善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上卻缺乏作為，沒能使其符合公政公約第四條。

2.2 疫情下的自由權

苗栗縣政府通過一項具爭議的疫情控制措施。2021年6月，政府表示移工中出現群聚感染事件，苗栗縣多數移工來自菲律賓與印尼。苗栗政府於是以控制疫情為名，下令縣內約22,000位移工全數禁止外出，剝奪其自由權達將近三週。這些移工除了宿舍外，只獲准搭乘雇主提供的交通工具通勤上工，日常所需用品則只能透過舍監購買²。而禁令只針對移工實施，並未對台籍員工加以規範³，已經形成歧視。該措施已違反公政公約第九條，剝奪人身自由應有法源依據並在法律程序中為之。⁴

2.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確保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民眾使用數位科技須恪守國際人權相關規定，政府在防疫期間如何取得及收集個人資訊也應有法源依據，執行過程應公開透明。
- 確保使用大規模監控科技時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並特別注意應避免歧視、不濫用、有時效性及有限定範圍；措施也應受司法與立法監督，權利關係人則應取得有效管道獲得補償。

² 苗栗縣政府，〈即日起本縣移工除工作外停止外出，勞青處與警察局全面稽查！〉，2021年6月，https://www.miaoli.gov.tw/News_Content2.aspx?n=285&s=418201。

³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防疫政策應避免針對特定族群造成歧視，2021年6月，<https://www.amnesty.tw/news/3767>。

⁴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5, Freedom of movement (article 9) (2014), UN Doc. CCPR/C/GC/35, para. 14.

3. 廢除死刑，進展不佳 (公政公約第 6、7 條)

台灣當局在死刑的宣判與執行上有長期下降的趨勢，但近年卻執行了兩次死刑，一次發生在 2018 年 9 月，一次則是 2020 年 4 月。無論民意方向，政府都有義務確保人權受到改善，尤其在保障生命權與廢除死刑上更是如此。2019 年，中央研究院退休研究員瞿海源發布一份報告，指出大眾不同意廢除死刑的其中一項根本原因，是對於死刑缺乏充分認識，也未充分了解無辜清白人士遭到判處死刑的可能性。⁵

台灣政府引用鄭性澤與謝志宏的案件稱死刑有緩和趨勢，事實卻是待死死囚中上仍有邱和順這樣已經服刑 32 年之久的個案。訊問過程他受到毆打、蒙眼、冰刑、電擊，甚至受到胡椒水灌入口、鼻的待遇。儘管部分口供是從這類酷刑取得，邱和順隨後也將自白撤回，卻仍被用於法院，做為呈堂證據，此舉已經違反國際法。1994 年，2 名檢察官與 10 位警務人員因在調查初期使用酷刑取得口供而遭到懲處，4 位警員並於 1986 年承認犯行。而法院至始至終未曾出現過任何物證證明邱和順犯案。

雖然這些粗暴不公的審判與酷刑明顯違反公政公約第 7 與 14 條，邱和順的個案 32 年來卻未曾改判。2011 年、2012 年、2015 年與 2016 年曾四度提出再審，另外檢察總長顏大和曾於 2017 年提出非常上

⁵ Chiu, Hei-yuan et al., For or against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Evidence from Taiwan, 19 Jun 2019, <https://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9/03/Taiwan-Public-Opinion-FINAL-ENG.pdf>.p35.

訴，但所有上訴均遭駁回。最後一次非常上訴過程中，最高法院認定法律要件不合，予以駁回。

死刑是極度殘忍、無人性的懲罰。國際特赦組織在任何情況下都反對死刑，不論犯罪的本質、情狀；有罪、無辜或其他罪犯性格、或是國家執行死刑的方式為何，皆沒有例外。

3.1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盡快廢除死刑。目前全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為止已有 144 國在法律或實務上廢除死刑，做為一個重視人權及國際法的國家，我們呼籲台灣政府讓台灣成為一個再無死刑的國度。
- 台灣總統應善用權力職責處理邱和順案中違反公平審判，進而導致個案確罪之情形，並同時接受特赦請願，結束其長達 32 年的刑期。
- 依國際人權標準修改《赦免法》，詳列其細節、相關程序與最低保障。

4. 隱私權(公政公約第 17 條)

4.1 新式晶片身分證

2018年發布的新式晶片身分證計畫因缺乏隱私保障、制度不夠透明，受到來自各界公民社會與學者的批評。這項計畫涉及將個資及生物資訊儲存中央化，而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建議，這些資料都應由實質有效的獨立單位，以透明的規範列管與監

督。6 新式晶片身分中將含有格式統一且高畫質的證件照，不論公私部門都有可能將其應用於人臉辨識或大規模監控⁷，這將對隱私權及其他人權造成侵害。⁸

台灣目前未有相關法規限制數位辨識對個人資料的使用，也未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也沒有主管機關有任何職權監督上述個人敏感資料。當局目前也尚未建立保障個人資料與隱私的相關機制。

2021 年 1 月，政府因為資訊安全與隱私考量而延後新式晶片身分證計畫⁹，承諾會修正當前規範，甚至立新法來處理制度相關問題，不過當局並未承諾會建立獨立機構監管隱私議題。

4.2 臉部辨識科技

臉部辨識技術長期以來受到台灣政府部門廣泛運用，除了邊境管制、執法、運輸系統，還包含學校點名系統等，多數的使用情形都未受到法律規範。

台灣的獄政系統在 2018 年開始用臉部辨識科技，由嘉義看守所率先應用¹⁰，至今已有 12 所監獄與看守所應用臉部辨識技術。臉部辨識科技系統用於監控受刑人之行為與定位，如今連監獄中的便利商店也使用臉部辨識技術辨認服刑人身分。

台灣民眾也受到監視。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公共活動中任意使用臉部辨識技術¹¹，新北市警方所使用的

⁶ OHCHR,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3 August 2018), UN doc. A/HRC/39/29, para. 23.

⁷ 內政部，數位身分證識別證說明簡報 2020 年 11 月，<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5/6/656c4007-98c6-4ace-b969-55dc1fbdo8d1.pdf>.

⁸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數位身分證之人權風險，2021 年 8 月，<https://bit.ly/2XseiBq>.

⁹ 行政院，暫緩數位身分證發行計畫 蘇揆：完善法制後再推動，2021 年 1 月 21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80e55a2-0102-4031-b6d3-a7c40f4cac6a>.

¹⁰ 嘉義看守所，嘉義看守所打造首座科技智慧監獄，2020 年 11 月，<https://bit.ly/3n3qbxo>.

¹¹ 新北市議員戴瑋珊辦公室，對戴議員就臉部辨識科技提出回應，2021 年 5 月，<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o8uiwB6AUyXPYJws3cbG5y5GuxJabuJ?usp=sharing>

臉部辨識科技具有即時影像比對功能，可被用來辨認失蹤人口、通緝犯及有可能造成國家安全問題的人。這套系統會不分青紅皂白的掃描及捕捉臉部特徵。

未受法律規範的臉部辨識科技應用是對隱私權的侵犯。目前臉部辨識科技的應用在公正公約第 17 條規範下，有非常大的問題。

4.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即刻禁止公私部門使用、開發、製造、銷售與進口具有身分辨識功能之臉部辨識科技產品；
- 揭露目前在公共空間應用臉部辨識科技之相關細節；
- 成立主管隱私事務之特別辦公室或委員會，確保公私部門遵守隱私相關法規並調查可能造成隱私權侵害之情形；
- 為避免個資遭到公私部門濫用，應為新式晶片身分證訂定相關法規，其條文應包含資料可被取用的範圍、時效、儲存方式等，以及相關防護措施。

5. 集會遊行權(公政公約第 21 條)

5.1 低致命性武器的使用

全球均有證據顯示諸如胡椒噴霧、水砲或橡膠子彈等低致命武器，均有可能造成民眾嚴重傷亡。例如 2020 年就會發生黎巴嫩維安部隊

以橡膠子彈射擊民眾，造成重大傷亡的事件，該名男子因此單眼失明。¹²

台灣政府並未認知到使用低致命武器時應符合法定原則，即清楚明確於公開法條中明列相關規範。警政署曾在一份官方文件中提及水砲的使用遵守〈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的規範，然注意事項並未提及水砲的適用情境與目的¹³。警政署使用催淚瓦斯也出現類似情況。2021 年，警政署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針對低致命武器的質詢，稱台灣警方往後絕不會在示威中使用催淚瓦斯，但除了口頭之外，這項宣告並未附上任何官方文件或指導原則背書。¹⁴

5.2 太陽花學運

太陽花學運的 7 位領導人因被控違反《刑法》第 153 條遭判二到四個月不等有期徒刑，並於 2021 年 4 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¹⁵。2021 年 1 月，最高法院判決認定調查程序出現疏漏，判決案件送回高等法院再審¹⁶。2021 年 10 月，由於檢察官決定撤銷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宣布撤銷對學運領導人的控訴¹⁷，這也意味著七名活躍於學運的被告不會再為此被起訴。

國際特赦組織樂見該案結果。但未來依舊可能出現用《刑法》第 153 條起訴和平示威者的可能，這並不符公正公約第 21 條規範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

¹² 國際特赦組織，黎巴嫩：軍方與維安部隊在爆炸案後攻擊手無寸鐵示威者 – 最新證據 (Lebanon: Military and security forces attack unarmed protesters following explosions – new testimony)，2020 年 8 月，<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press-release/2020/08/lebanon-military-and-security-forces-attack-unarmed-protesters-following-explosions-new-testimony/>。

¹³ 內政部，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2015 年 4 月 8 日，<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99>。

¹⁴ 警政署，函詢有關警用裝備議提案，2021 年 10 月 22 日，<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SmgnHZ3agllmeAYtksjzC3BPiYfKb8Qc>。

¹⁵ 司法改革基金會，聲明 | 「323 佔領行政院」辯護案更一審宣判：煽惑部分不受理，毀損部分有罪！，2021 年 10 月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44%E2%80%8B?fbclid=IwARozLN1MbwDuRETnempBjHkltbsjS3HOEtJm9EBt4TWgX8SAvQxVX6FJx6E>。

¹⁶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5 號刑事判決，2021 年 1 月，<https://bit.ly/3vlhYkE>。

¹⁷ 台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重囑上更一字第 8 號妨害公務等案件判決新聞稿，2021 年 10 月，<https://tph.judicial.gov.tw/cp-803-514069-b0263-051.html>。

5.3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政府:

- 確保執法單位在執法時，符合國際人權法與標準，該系列規範包含《聯合國執法人員武力及火器使用基本原則》，所有執法人員也應接受符合《聯合國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及《聯合國執法人員武力及火器使用基本原則》之相關訓練；
- 儘快更改《集會遊行法》以符合國際人權法之標準，凸顯政府在和平示威活動中扮演協助者的義務；

6. 原住民族權益(經社文公約第 12, 15 條)

6.1 原住民健康權保障

台灣在原住民健康權保障與不平等落差情形的處理上仍有大幅改善空間¹⁸。即便政府投入了大量的公衛資源，例如於原鄉設立照顧據點、增加公費醫學生保障名額、菸酒檳防制、原鄉三高防治及其他措施等，但台灣原住民族仍然存在極高比例的菸酒成癮問題。¹⁹

6.2 蘭嶼核廢料遲未遷出

自 1982 年以來，超過十萬桶放射性廢棄物被存放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²⁰，政府卻從未諮詢過達悟族人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意見，此

¹⁸ 柯哲瑜、林俊儒，期待更好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原住民族健康法倡議與說明，2020 年 8 月，

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9749?utm_source=media_udn&utm_medium=affiliate&utm_campaign=media_udn-affiliate-udn

¹⁹ 衛福部，「我國解決健康不平等、原鄉醫療資源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2018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mohw.gov.tw/dl-45845-85d149f8-05d0-411f-96e7-fc9foebad7ca.html>

²⁰ 經濟部，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濟部將依規定儘速落實總統對雅美／達悟族人的承諾，2019 年 10 月 18 日，

舉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有關政府在開發原住民傳統領域前，應事先諮詢與徵得原住民同意之內容，同時台灣政府也引發《經社文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的相關疑慮，該條文指出，一國應尊重與保障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權，避免其失去文化認同。²¹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要求政府應「應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在沒有取得原住民自由、事先與知情的情況下，不得在原住民土地及領域上，傾倒或儲存任何危險物質」。達悟族人數年來屢屢要求政府遷走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政府終於在 2019 年 10 月承諾會在新的立院會期中提出補償計畫，該計畫亦包含貯存場搬遷及新台幣 25 億元的補償金（約 8,500 萬美金），然而政府並未訂下確切的搬遷期程。²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回應報導中，只表示最遲將會 2030 年前進行遷出，但並未明確說明相關時程，並屢次表示仍須進行社會溝通，相關部會每半年都會進行會議討論。²³

6.3 促進存續原住民族各族文化實際方案仍未建置完成

根據教育部主計處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107 學年國中小原住民學生輟學率為 0.8%，高於一般生之 0.2%。²⁴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107 學年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校長及教師具原住民身分者占比分別僅為 3.9%及 1.1%，該學年度全台

https://www.aec.gov.tw/fcma/%E7%AE%A1%E5%88%B6%E8%83%8C%E6%99%AF/%E8%98%AD%E5%B6%BC%E8%B2%AF%E5%AD%98%E5%A0%B4%E5%AE%89%E5%85%A8%E7%AE%A1%E5%88%B6--1_10.html

²¹ 另見公政公約第 17 條

²² 經濟部，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濟部將依規定儘速落實總統對雅美／達悟族人的承諾，2019 年 11 月 22 日，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87863.

²³ 原能會對 2021 年 8 月 11 日臉書刊載「蘭嶼核廢料為何無法遷出」之回應說明，<https://www.aec.gov.tw/trmc/newsdetail/publicopinion/5690.html>.

²⁴ 教育部主計處，「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教育部統計處，2018 年，<https://bit.ly/3wj4art>.

36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中，只有 80 所學校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的聘用比例，達成率僅 22.22%，原住民「教師荒」的挑戰，成了教育部須積極處理的議題。

6.4 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

- 制定以實證為基礎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規律且穩定地提出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該研究必須針對政策，盤點所需資源、給予建議、進行政策執行調查，並提供政策修正實質意見；
- 推出與採行《原住民族健康法》，確保原住民得以取得健康照護與醫療資源；
- 遵守《經社文公約》第十五條，確保新的法規與政策不會對原住民人權造成負面影響；
- 在政策制定、資源與健康照護需求上誠摯向原住民徵詢意見；
- 考慮將原住民多元文化保存納入台灣教育的重點議題之一。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國際
人權運動，當一人遭遇不
公義的事情，都與我們所
有人息息相關。

CONTACT US



info@amnesty.tw



02-2503-9301

JOIN THE CONVERSATION



www.facebook.com/AITW0528



[@amnestytw](https://twitter.com/amnestytw)

台灣

向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本報告 第三次審查報告之議題清單回覆

第三次報告, 2022 年 5 月 9 至 13 日

國際特赦組織向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提交議題清單之平行回覆，以供審議。本報告中，國際特赦組織將特別聚焦新冠肺炎期間的人權議題，特別是在隱私權方面；死刑；臉部辨識科技的應用與數位身分證；集會遊行法以及太陽花學運判決；移工權益；原住民權益。

注：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英文報告編碼 ASA 38/5144/2021